湛江市公路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公路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保证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根据《湛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方案》及省交通厅有关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依靠科学、有效防治”的原则，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执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谢灵运

常务副组长：李增

执行副组长：李国平

副组长：李志正、戴范、蒋夕文、龙小华、冯滨

成 员：李华栋、袁伟强、莫秋旭、唐辉、梁云山、王茵、李栩敏、蔡伟兵、欧阳立波

（二）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做好疫情摸排本单位来往疫区发生地人员、与疫区发生地人员、病患（含疑似）接触人员，并建立个人情况档案；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信息及防控信息；想方设法采购应急物资，保障机关运转不受疫情影响；认真落实市公路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路办〔2020〕89号）；按照职责落实办公场所、渡口、服务区、施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掌握本单位疫情防控动态。

收到本单位出现疑似或确诊感染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指导所属单位（部门）做好应急措施，迅即报告当地及市指挥部、市疾控中心等有关防疫防控部门，并组织编好具体信息向市有关部门报告；立即采取正确的隔离措施，暂停有关人员流动，待市有关防疫防控部门处置。

1. 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组。

1.综合组。李华栋同志任组长，欧阳立波、王斯翘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办公室、财审科人员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统筹协调各专项组工作。对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防控工作的上传下达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做好机关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机关防控物资采购保障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2.疫情处置组。蔡伟兵同志任组长，李华栋、王斯翘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安保科、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每日对机关办公楼进入人员测量体温，做好登记，引导全体人员待在各自办公室内办公，发现体温超37.3度者，立即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将该人员所在办公室立即关闭，并报告市指挥部、市疾控中心等有关防疫防控部门，同时立即摸排与病例接触人员，建立个人情况档案。

3.施工项目组。莫秋旭同志任组长，袁伟强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基建科、养护科及其项目管理处人员组成。负责督促指导各公路施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务工人员疫情防御措施。

4.渡口渡运组。袁伟强同志任组长，林荣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养护科人员组成。负责督促指导渡口运营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码头、客船的清洁、消毒、通风、测体温等疫情防御措施。

5.公路运营组。唐辉同志任组长，梁云山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收费与科教科、路政科人员组成。负责督促指导公路服务区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协调指导公路检疫检查站工作。

三、防控工作要求

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全局干部职工务必自觉做好以下措施：

1.佩戴口罩上班；

2.严禁去疫区或经过疫区，严禁与有疫区经历的人员接触；

3.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或流浪、散养动物，严禁食用野生动物或来源不明肉类、动物内脏；

4.严格按照官方发布的防控要求，时刻注意个人卫生；

5.避免到人流密集的场所和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

6.坚持开窗通风，保持办公场所空气流通，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度)、咳嗽、气促、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严格按照官方指引就医，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控；

7.引导教育家人、亲戚、朋友等按照官方指引做好个人防护、预防工作。

四、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1.市防疫指挥部电话：3130011、3288583

2.市疾控中心电话：3269380

3.市委值班室电话：3180888、3180999

4.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3181240、3181241

5.市公路局防控综合组电话：3177123、3177197。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